

阜阳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近代安徽历史名人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合编

倪嗣冲函电集

李良玉 陈 雷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阜阳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近代安徽历史名人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合编

倪嗣冲函电集

李良玉 陈 雷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倪嗣冲函电集/李良玉, 陈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7 - 2507 - 8

I. ①倪… II. ①李…②陈… III. ①倪嗣冲(1868 ~ 1924) - 书信集 IV. ①K827 =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420 号

倪嗣冲函电集

合 编 / 阜阳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近代安徽历史名人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 编 / 李良玉 陈 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李建军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曹艳浏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2.8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378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507 - 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倪嗣冲是清末民初的一位重要历史人物。他不仅是袁世凯的心腹骨干、封疆大吏，皖系军阀集团的重要成员，长期掌控皖系老巢安徽的军政大权，而且大量投资于金融、纺织、化工、矿产等新式产业，对民国早期天津工矿业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倪嗣冲（1868～1924），原名毓枫，字丹忱，安徽阜阳人。光绪秀才，后捐纳分部郎中。1897年任山东陵县知县，因在任内处理义和团事件得宜，受到山东巡抚袁世凯的重用。1900年负责处理鲁西北九县义和团善后事宜。1901～1907年，协助袁世凯编练北洋新军，历任北洋大臣执法营务处委员、新练军执法营务处总办、北洋行营营务处总办等职。1908～1909年，任黑龙江省民政司使，筹划该省警察、移民屯垦、救灾禁烟等事务。因招嫌怨，1909年年底被劾去职，闲居天津。辛亥革命爆发后，随袁世凯东山再起而复出，历任湖北巡防营左翼翼长、河南布政使、安徽布政使等职，与张汇滔等率领的淮上革命军大战，占领皖北重镇阜阳。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后，担任安徽都督兼民政长，掌控安徽统治大权，直至1920年9月因病辞职。督皖期间，倪嗣冲历任该省都督兼民政长、安徽巡按使、安徽督军、安徽省长，还曾任长江巡阅副使、长江巡阅使等职，是民初袁世凯称帝、护国运动、府院之争、张勋复辟、护法战争、1919年南北议和以及直皖战争等重大历史事件的积极参与者，甚至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1920年后，他定居天津，从事于银行和工矿实业投资，成为北方最重

要、最积极的投资人之一。1924年7月病逝于天津。

由于各种原因，对于倪嗣冲这样一位在清末民初具有重要影响又颇为复杂的历史人物，学术界的研究基本尚处于空白状态，这与倪嗣冲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学术界对倪嗣冲研究薄弱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他的相关资料搜集整理不多。因为资料分散，搜集困难，迄今尚未有一部较完整的专题资料出版，学者的研究工作自然也是难以进行。

基于此，阜阳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近代安徽历史名人研究所的学者们，克服各种困难，在编著《倪嗣冲年谱》一书（黄山书社2010年7月出版）的同时，积极努力，爬梳整理了倪嗣冲的函电等资料近600篇，30余万字，在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通力合作的基础上，整理编辑了这部《倪嗣冲函电集》。

我们认为，这部函电集的学术意义与史料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这本函电集，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梳理了清末民初时期重要军政人物倪嗣冲一生的主要政治活动，为专家学者们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可靠史料。普通读者可以通过这些具体的历史文献回到历史现场，去触摸那个时代的人物与事件。我们相信，倪嗣冲研究的突破，对于研究同时期其他历史人物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作为民国初年安徽军政首脑，倪嗣冲的这部函电集也记录了其主政安徽时期的政治活动及相关举措，如安徽处理涉外事件的立场、安武军的改编与治理及安徽水利与淮河治理工程，以及安徽与中央关系的复杂，等等。对于民初安徽政治、军事、教育、经济、对外交涉等的了解与研究，都是重要的历史资料。研究倪嗣冲，也有助于对民初安徽区域性研究的深化，甚或亦可推动对如王占元督鄂、陈光远督赣、赵倜督豫等民初其他省份的区域性研究，从而使得我们对于这一时期中国历史的认识更加客观与完整。

第三，虽然函电集中的史料相对集中于倪嗣冲督皖八年间，但

这些电文又并非仅仅限于安徽一地的军民政事，其中相当多的文电涉及那一时期的重要历史事件，如辛亥革命时期的颍州之战，此后的“二次革命”、白朗起义、护国运动、张勋复辟、府院之争、护法运动、南北议和、直皖战争等全国性的重大事件，以及围绕着这些事件，各派力量展开的角逐和斗争。通过这本函电集，读者或许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更深入地认识上述重大事件，也可借以透视地方实力派对中央的看法，对于理解中央与地方关系多元化格局的态势、进一步认识民初政治转型的复杂性都是有帮助的。

相信这部函电集的问世，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倪嗣冲研究乃至北洋军阀史研究资料不足的缺憾，为推动北洋军阀史的深入研究提供更为有力的资料支撑，期待它对深化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也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本函电集的资料来源比较广泛，有些是散见于已整理出版的史料集中倪嗣冲的来往函电，也有些是《大公报》、《申报》、《安徽政府公报》等报刊中刊载的函电，还有不少倪嗣冲后人保留或搜集自国家以及地方图书馆、档案馆等处的未刊档案资料。函电集以时间为序，按年月日编排，内容涵盖的时间前后跨度达20年，即从1900年至1920年，字数多的电文达几千字，字数少的寥寥数语。这些第一手资料对于系统地、完整地研究倪嗣冲及北洋时代显然是非常珍贵的。

总之，这本函电集的编者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汗水，期望这些第一手资料对于推动民初地方研究、北洋军阀史研究以及北洋人物研究有所助益。

编者

2011年3月

编辑说明

一、本书收录倪嗣冲的电报、函札、公牒、演说词、祝寿文等，内容大致包含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实业、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农林水利、灾害治理、禁烟禁毒等方面。

二、本书所收各篇文献，基本上按照成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原文无日期的经考订后按时序置于相应位置，一时考订不清的，则按其原发表的报纸杂志日期标注；有年份无月日者，一律置于年末，有年月无日期者，则置于月末。

三、本书各篇文献，于各篇末注明来源，未注明来源者，均由倪嗣冲后人提供。本集力求保持文献资料原貌，对原文未作任何删改，一律全文照录，以存其真。如同一人名，前后用字不一，以及对革命党的诬称等，望读者使用中注意。对个别明显错讹文字作了校注，一律用符号标出：拟加字用【】，错字改正用[]，辨认不清的以□代，缺字多者，并注明所缺字数；标点不全或无标点的，加注标点。

四、本书收录的各篇文献的标题，一般均照原题刊印，凡原文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的由编者拟定。文献所标注的时间均为公历，置于（）内，正文内的时间（包括农历月日和电报的韵目代日），一仍其旧。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篇文献来源不一，再加之有编者自拟的部分，故文献题目风格不尽相同。

五、本书对于文献中涉及的部分内容，略加考订、注释，置于

页下注明。

六、编者在整理倪嗣冲相关资料时，参考了很多未出版和已出版的档案资料和报刊，均在各篇文后予以注明，并对有关机构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致以诚挚谢意。

目 录

前言·····	1
编辑说明·····	1
一 1900 年 ·····	1
二 1907 年 ·····	18
三 1909 年 ·····	31
四 1911 年 ·····	34
五 1912 年 ·····	44
六 1913 年 ·····	51
七 1914 年 ·····	93
八 1915 年 ·····	240
九 1916 年 ·····	262
十 1917 年 ·····	289
十一 1918 年 ·····	365
十二 1919 年 ·····	393
十三 1920 年 ·····	409
附录 倪嗣冲大事年表·····	430
后记·····	443

一 1900 年

1. 呈山东巡抚袁世凯禀

光绪廿六年闰八月初四日到（1900 年 9 月 27 日）

敬禀者：窃卑职于初二日下午三点钟出城，五点半钟至邢家渡过河，当因天黑随住河北小店，距济阳五十余里。初三日早八点钟抵济阳，屡催沈令未起，坐伊花厅，候至十点钟，始出相见。问及拳匪起事情形，云二十五日乡民禀报，距城五十五里之玉皇庙有外来大刀会百余人烧掠教【民】，二十六即派堂勇差役数人前往劝伊出境，匪坚不允。因匪势甚大，不敢擒拿，当即上禀大帅请兵。二十六、七至三十日，匪又添聚数百人，连前共五百余人。时值三十日未初刻，查委员带百余人抵济阳，恐其众寡不敌，劝令请示添兵。伊恃兵精器利，不从。当于三更后开队，初一日早七点钟与匪开仗，放枪三排。虽死数十人，而匪势猖狂，逼近我军，兵遂败溃。查令阵前受伤身亡。匪恐大兵复至，当即赴东北分逃。卑职问伊既不同查令前往，匪走后何不抚循良善，察核情形，找查令尸身？沈云，闻徐统领即至，要办差伺候，不克分身。已飭查令家人及差役四名前往察找。八十金买一棺木，衣衾〔衾〕不甚好买，外买数件，将自己衣服添了数件，虽不好，亦只得如是。卑职于十一点钟出济城东关外约里许，路见数人抬一席卷，询及查令尸身，即遂同回至东关关帝庙。有人请沈令一同看视，并请其将衣衾棺木送至庙内。解开席卷，看尸右手左足均已乌有，心口处被刀挖去一块，惨

伤之状不堪目睹。移置棺中，安置妥当，至下三点钟，卑职即往玉皇庙就近各处访问。距玉皇庙三里路庄名官道陈家之陈云领，素习神拳，济阳境内载店、鞠家、徐家等庄外，有拳场者六七庄。行遇匆匆，尚未查明，俟确再禀。

大刀会之首，素与教民陈玉恒不合，二十日招集外来大刀会百余人，先将陈玉恒家房屋二十余间焚烧净尽，后又烧四五家教民。至三十日陆续聚有千人之谱，与兵打仗，各良民等均闭门不敢出视。匪不但不伤良民，只要不是教民，一草一木皆无伤损，地方人家不过受惊吓，附近玉皇庙各庄，搬往伊等亲戚家暂住者亦不少。此次开仗，徐家庄拳匪死了一个，鞠家庄拳匪萧姓受伤甚重未死，外有十数家已回。闻陈云领遂大股拳匪将妻儿老小搬往别处矣，逃与未逃未定，卑职拟亲往搜拿。徐统领初三日住济阳境仁封集，因未追上大刀会，拟初四日住商河地方，探听匪迹。卑职亦即前往，大约午刻可与徐统领见面，商办如何办法，再行禀报。叩请钧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齐鲁书社，1981，第132~133页）

2. 呈山东巡抚袁世凯禀

光绪廿六年闰八月十五日到（1900年10月8日）

敬禀者：窃卑职访得济阳、商河、惠民、青城、齐东各坛口，均在济阳、惠民交界之石林王家领香。所有在伊处〔领〕香之坛口，拳匪姓名住址皆有底帐。于初十日天将明时，同徐统领等带同眼线至该庄，拿获王传森、王丙仁、王兴阁、石良仔四名。当与徐统领等会讯。据王兴阁供称，伊系莱州府人，前年逃荒来此。本姓崔，因为王姓招养老女婿，故改名王兴阁。五月间该庄首事派在伊家立坛，王传森为大师兄，王玉田管帐，王丙仁为拳首事，外有郭背惠仔、张拴仔，杜姓二名，萧姓及本庄各小孩等，习拳事实，余

不知情。

王炳仁供称，八月初九日，有惠民城西孙庄大师兄孙玉龙，济阳地官道陈庄大师兄陈云岭二人至伊庄，约集玉皇庙，系王玉田写的帖子，孙玉龙、陈云岭、王传森出名，张拴仔下帖。至二十四日，该庄赴玉皇庙打仗者只有王传森、张拴仔、郭背惠仔，伊并未去，是实。余【供】与王兴阁同。

王传森供称，系石林王家大师兄。查委员受伤阵亡，系赵希贤即长名仔跟随查委员之马后，持举单刀将查委员砍落马下，众人持刀乱砍殒命。至于学拳的姓名、住址、底帐，皆系王玉田经管，现王玉田已闻风逃避。余供与王丙仁同。

石良仔供，系青城县石家井子人，向在济阳丁家庄丁之文家学拳，大师兄系齐东县的于光华。上玉皇庙打仗系于光华出首，要约共聚一千余人，因伊眼色不济，未曾上前打仗。听说孙玉龙、于光华、赵姓等杀了一官，遂各往东北分逃是实。

是日午刻，同赴丁家庄搜捕于光华等，诂丁之文不【在】家。审问丁之文之妻，供称伊夫系济阳县地保，伊子习拳，于光华为大师兄，在伊家设立坛场。自赴玉皇庙打仗后，均未归家，情愿遵限十日内约同本庄首事，赶将伊子丁根仔及丁宝山、丁鱼乃、丁兴发等送案不误。晚住长王庄，复会同李令将王传森等审讯，各供均皆承认不讳，并求缓限数日，情愿着伊家属现〔献〕出杀害查令及为首各犯，是以暂未正法。十一日即将该犯带至济阳地曲堤集请王营务处讯问，大略相同。王营务处与徐统领回济后，雷管带震春至曲堤，卑职当与会商一切，约同住济阳地之仁风。当奉宪札，将陈云岭、孙九龙勒限拿获。惟该家属已于打仗后搬净，该犯窠厂经王营务处于初七日先行毁平，匪尸之签仅注何县，未注姓名。所获拳匪七犯，除受枪伤重之董元仔、青城地之石良仔，会同雷管带讯明，于十三日正法外，其余五犯供出伙匪多人，俟派线缉拿到案，令其互相供证，再行究办。

总之，误入邪拳之百姓，于五、六月间自知改过务农者，或可

稍为宽容。如赴玉皇庙抗拒官兵者，无论首从，非尽法惩治，不足以遏乱源；即其家属田产，自应查明拘追，决不可稍为轻纵，致姑息养奸之弊。复奉札，察匪徒戕害委员兵丁一案，访得查令确系被马惊坠，匪徒将其杀害。马步各兵正在冲锋接战之时，势难兼顾，各兵退至鄆渡上船后，贼匪始退。至于接仗各节，均经王营务处禀明在案，亦与卑职所察大略相同。除俟缉拿各匪随时会衔禀报外，谨将卑职察访情形，酌拟办法，是否有当，理合排递禀报鉴核。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141~143页）

3. 济阳县会禀

光绪廿六年又八月廿六到（1900年10月19日）

敬禀者：窃卑职嗣冲、震春、星源在仁风镇连日会商缉匪事宜。查田荣刚亦玉皇庙案内匪首，打仗后逃跑无踪，屡次搜捕未获。卑职等当即密派勇弁购觅眼线四出踪缉，并赴各邻境访探。本月廿三日据该勇弁等禀称，伊等在齐东县旧城访明田荣刚在该处藏匿。正在查拿间，詎被管带下游水师第七号炮船尽先千总孙兆钦，督率勇队先将田荣刚拿获等情。卑职等飞速备具公文，复差勇弁连夜前往关提。该千总孙兆钦仍扣留不发。伏思该犯田荣刚系著名首匪，提同现获之孙九龙等研讯确情，【非】从严惩办，不足以昭炯戒。且日久难保无贿纵情弊。理合驰禀查考。俯念案情重大，迅赐檄飭将该匪田荣刚克日押解过县，以凭归案审办，实为公便。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229页）

4. 张国泰等会禀

光绪廿六年九月初四到（1900年10月26日）

敬禀者：窃标下国泰等蒙宪台札开，以现在乐陵一带匪徒渐次清理，马右队可留一哨驻乐陵协防。该领官自带两哨会同倪

令、雷管带、张国泰赴商河、临邑、德平、陵县一带，巡缉匪类并查拿案犯。即可常驻德平，勤出巡防就近各邑。其本军前队马一哨侯孟领官队到，迅即回省，另行差遣等因到防。蒙此，标下等奉遵飭，即带队挨次巡缉，于闰八月二十八巡至陵县会晤卑职明昭。

伏查卑县虽非驿路大道，惟与直省为邻，犬牙相错，匪徒易于混迹，巡防倍关紧要。前因各处土匪蠢起，当蒙宪台谆谆告诫，卑职明昭与标下国泰等遵照节次宪札，分带勇队兵丁四出巡缉剿捕；幸赖宪威，得将匪徒格毙击散，擒获惩办。并将巡防布置各情形，业已先后禀报在案。兹奉前因。标下国泰等会同卑职明昭随即分赴四乡梭织巡缉，严密查拿。现在陵境尚无匪徒踪迹，地方亦尚安谧。除仍遵飭联络声势，不分畛域，随时会同巡缉防范，总期有匪必获而安闾阎，以仰副大帅除暴安良，绥靖地方之意，断不敢稍涉疏弛自蹈愆尤外。所有标下国泰等到境会同卑职明昭巡缉，现在尚无匪迹，地方安靖缘由，理合禀报鉴核。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 332 ~ 333 页）

5. 临邑县会禀

光绪廿六年九月十三到（1900 年 11 月 4 日）

敬禀者：案蒙大帅批据，卑职嗣冲、标下恩远禀报，查抚陵县被扰教民，并拿获拳匪吴兰池等讯供缘由。蒙批各记大功三次。飭即驰赴临邑县，挨次查办等因。叩读之下，感愧难名。卑职嗣冲、标下恩远先于九〔八〕月廿五带领兵弁开抵临邑县。会同卑职、思诚挨庄查抚，并购觅眼线。由历城县境内拿获著名匪首姜贵一一名。业将讯供情由禀陈帅鉴。卑职等仍连日在乡会查被扰户口，并将匪产分别提半查封，一律变价充公。总计合境被匪抢扰者，或先已报经卑职思诚验报有案，或先已迁徙外境近始回籍补报，或经卑职等自行查出。其中被匪吓诈钱财及拆毁房屋及全家逃避田禾未经

收获者，实居其半。实在被匪焚抢者，尚不及十分之四。除教民刘书元之子刘金歧系在商河县张庄被害之外，本境教民被害者实止王保金一名。业经卑职思诚当时访闻验报。兹经卑职等将被扰户口查竣，酌量轻重，由匪产变价项下分别提款抚恤。两项尚属相抵。所放恤款均系卑职等当堂核发，不经胥役之手。每屋一间，抚恤京钱自七八千至十余千不等；计口授食，年内衣食足资。该教民等无【不】感颂宪仁，欢声在道。伏查谢庄拳匪为商河县张庄肇祸之由，卑职等商同将谢庄匪产所变价值拨归商河作为抚恤张庄之需，以昭公允。

卑职等正在查办间，探闻逸匪李为斌等潜自回家。遂即带领兵役，购觅眼线，不动声色，驰赴距谢庄二里之小寺，先飭兵役将庄围绕，卑职等分带可靠兵役数名进庄，先后搜获李为斌、李棕剩、李宽仔、李择后、李芥合、李为蓝六名，当即押带回城。复经卑职等提犯悉心研讯，李为斌、李棕剩、李宽仔供认习学拳会。伊等听从已经格毙之李沅台，在逃之庞围、李作舟等纠允，先后吓诈小李家教民李姓等家钱文。并李沅台挟仇央允现获之姜贯一，带领平原、禹城等处不识姓名拳匪数十人及庞围、李作舟等攻破商河县张庄围圩，杀害教民多名泄忿。并抢夺钱文衣物，俵分卖钱花用。迭经研讯，供出一辙。质之姜贯一，供复相同，实属正匪无异。应请将该犯李为斌、李棕剩、李宽仔均照土匪章程分别就地正法，以昭炯戒。提讯李择后、李芥合、李为蓝，皆系安分庄农，委无为匪不法情事。惟李芥合系李宽仔亲父，虽讯无习拳为匪情事，不能约束子弟，情近故纵。应请将李芥合锁押一年，期满再行酌释，以示儆戒。李择后、李为蓝取保释放。

卑职等在临、陵两县接收教民呈词，所控拳匪多以庞围为首。除将犯分别禁押，一面比差勒缉逸匪庞围等务获究报，并俟散放抚恤完竣，开折另禀外，所有查对匪产变价抚恤被扰教民大概情形及续获逸匪讯供拟议缘由，是否允协，理合会禀查核。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303～304页）

6. 临邑县会禀

光绪廿六年九月十六日到（1900 年 11 月 7 日）

敬禀者：窃卑职嗣冲、思诚接奉帅札，以据卑职兆兰禀，抚恤县属张庄被害教民，严缉逸匪，案关重大，请檄飭会办一案。飭即会同孟领官恩远、卑职兆兰妥商办理等因。蒙此，查孟领官已先期奉调晋省，遵经卑职嗣冲、思诚移会卑职兆兰，于初九日过境和衷商办。惟卑职嗣冲、思诚前拟将卑县谢庄匪产拨归张庄抚恤，业已禀明在案。兹查该庄匪产约变京钱二千八百余串，变卖产业，在平日已非急切所能蔽事，况该庄滋事之后，居民无分良莠，多已出外逃避，变产尤费周折。转瞬隆冬，被害之家，衣食不继，若令久候，殊失体恤之意，已由卑职思诚先行筹款垫发。容匪产变竣，再行拨还。卑职等即将张庄被害之家分别轻重，于十二日一律放竣。共放抚恤京钱四千二百余吊。其不敷之一千四百余吊系由临邑合境抚恤项下提用。除卑职兆兰、思诚仍飭令勇役严缉逸匪务获究报外，所有会同抚恤张庄被害教民数目、缘由，理合禀请查核。俯赐卑职嗣冲销差，实为公便。再，抚恤清折应由卑职嗣冲面呈，合并陈明。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 304～305 页）

7. 临邑县会禀

光绪廿六年九月十六到（1900 年 11 月 7 日）

敬禀者：窃卑职等前将查抚合境被扰平教各民大概情形禀明在案。卑职等连日在乡查验被扰各家，其实在被匪焚抢者不过十分之二；有被匪吓诈钱财者；有携【眷】逃出中途被掳勒赎者；亦有邻右虑匪放火，将房代为拆毁者；更有正当秋成，合家逃避，田禾未经收获者；以上各节实居十之七八。在携眷逃避，被诈资财及田

禾失收者，虽较真正被匪焚抢情形轻重迥异，但往来迁徙，流离失所，财物复有伤耗，不无可悯，亦应量为抚恤，以广宪仁。

卑职等查验时，已将被扰之轻重，户口之多寡，家道之穷富，暗记等次，预先定期，飭令分日来城领款。卑职等共核查封匪产变价京钱六千余吊，已催据各庄首事赶紧变价缴案，以备支发。现已陆续缴到卅千余串。自初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已将抚恤之款一律放竣。共放京钱四千四百五十余吊。又抚恤穷苦教民王长礼等三十家，续放京钱三百七十余吊。至所变匪产，地有高下，价有低昂，原不能克期而成。所有支发不敷之款，若令教民守候，殊非体恤之道。已由卑职思诚暂行筹款垫发，容俟各庄缴清，再行拨抵。此项抚恤卑职等皆仰蒙训示，得以遵循办理。不惟该教民等欣然具领，喜形于色；即教士高姓由省来函，亦复再三致谢，翕然允服。将来似不至再生枝节，堪以上纾宪廑。除将商河县张庄抚恤一案另文禀报外，所有会同抚过卑县合境被扰户口缘由，理合禀请查核。

再，所放抚恤清折，应由卑职嗣冲禀呈。标下恩远于初六日未经办竣，调掺回省，合并声明。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册，第305~306页）

8. 临邑县会禀

光绪廿六年十月初四到（1900年11月25日）

敬禀者：窃查邻境教案，以商河县张庄教民被匪惨杀多命为最重，风闻卑县文生姜贯一即姜道传，亦系匪首，创立洪光洞坛名，聚众为匪。惟先已脱逃，屡经严密购拿，迄未就获。所以未敢禀明者，素知该匪党与繁多，耳目最灵。一经禀请通缉，反致闻风远颺，捕拿更属不易。卑职嗣冲、标下恩远前在陵县时，亦访明姜贯一确系匪首，迨卑职嗣冲、标下恩远于廿五日行抵临邑县，与卑职思诚会商剿抚事宜，彼此意见皆同。遂于廿六日会同带领兵役驰抵该匪家内，亲督兵弁认真搜翻。姜贯一实未在家藏匿。当提该家属